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李忠義

被告 游士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722號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上揭規定並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游士彥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經原告李忠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惠玲

法 官 劉芝毓

法 官 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